

臺東縣稅務局114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

「AI租稅趣一天」租稅夏令營活動簡章

- 一、活動目的：於暑期結合臺東大學合作舉辦租稅 AI 夏令營活動，以租稅教育為主軸，設計多元、漸進且具創意的課程，透過寓教於樂的方式激發學生學習興趣，藉此建立學生消費購物主動以載具索取雲端發票之環保概念和重要租稅政策觀念，讓學生在趣味中學習，並發揮創意創作，以不同的方式了解現行稅制和雲端發票，讓科技結合租稅，落實租稅教育向下紮根之目的。

另透過參與者捐贈發票作為報名條件之一，除提升學生對雲端發票實際操作的認識外，也藉此機會讓孩童了解捐發票做公益的概念，培養關懷社會、支持公益的觀念，落實科技與公民素養的結合。
- 二、主辦機關：臺東縣稅務局（下稱本局）
- 三、協辦機關：國立臺東大學
- 四、活動日期：
 - （一）第一梯次：114 年 8 月 18 日（一）8：30~16：30
 - （二）第二梯次：114 年 8 月 19 日（二）8：30~16：30
- 五、活動對象：臺東縣國小 5 年級~國中三年級在籍學生（以 114 年 9 月開學後年級為準）
- 六、活動人數：每梯次正取 30 人。

七、活動地點：臺東大學臺東校區 T602 電腦教室（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684 號）。

八、報名截止日：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1 日止（報名額滿為止）

九、辦理方式：

（一）共舉辦 2 場次（一場次一天），聘請本局租稅講師及臺東大學 AI 專業講師，將租稅融合 AI，引導學員運用 AI 科技，深入學習角色設計、AI 配音與腳本撰寫等技能，並創作出和雲端發票、租稅相關的短影音作品。結合多元領域，設計富有互動和趣味性的營隊活動，讓孩子們在實作中探索學習、在體驗中成長，創造難忘又充實的一天。

（二）採自行報名方式參加，報名後須捐贈 15 張雲端發票或 38 張紙本發票（每張發票需未開獎、無統編且消費金額 10 元以上），每人僅限報名一場次，不可重複報名。

（三）每場次完成繳交作品學員可得參加獎宣導品及參加證書。

另聘請專業評審現場評選，每場次擇優選出前三名頒發獎狀和獎金。

註：獲獎學生及法定代理人須協助提供領獎申請書以便辦理領獎事宜。

1. 第一名：頒贈獎金 2,000 元及獎狀 1 紙。（每場次一名，共 2 名）

2. 第二名：頒贈獎金 1,500 元及獎狀 1 紙。（每場次一名，共 2 名）

3. 第三名：頒贈獎金 1,000 元及獎狀 1 紙。（每場次一名，共 2 名）

(四) 本場活動所做作品，本局有合法利用之權利，並不再另外提供使用費用。

(五) 本次活動募集之發票將全數捐贈予臺東縣內社福團體。

十、報名方式：

(一) 採自行「線上填表」方式報名，報名後由本局承辦人依報名順序電話（TEL：089-231600 或 089-232139）通知學生家長提供手機號碼及載具驗證碼，於電子發票平台完成捐贈發票成功後，才算報名成功（選擇捐贈紙本發票者則為電話聯繫捐贈發票時間），請家長務必留意來電。

註：本次活動臺東縣稅務局僅會以電話聯繫確認捐贈發票使用，來電顯示為 089-231600 或 089-232139，請家長務必留意電話號碼及所需提供內容，若對來電有疑問亦可撥打本局電話 089-231600 轉 238 服務企劃科賴小姐詢問。

(二) 每一梯次正取 30 名，按報名完成順序通知。

活動須捐贈 15 張雲端發票或紙本發票 38 張（發票需 10 元以上且未開獎、未打統編）即可完成報名；未於時間內完成報名程序者，不另行通知，將開放名額遞補。

(三) 報名捐贈之發票，經捐贈後無法退還，請於報名前妥為考量。

(四) 若因颱風、地震、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活動無法如期舉行，主辦單位保有更改活動日期之權利，惟改期後不克參加者亦不退還所捐贈之發票。

十一、 活動內容及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形式
08:30-09:00	活動報到	
09:00-09:10	活動介紹+長官致詞	
09:10-10:00	臺東縣稅務局-租稅宣導	
10:00-12:00	AI 工具認識與應用授課-1	1. 設定主播形象與角色設計 2. 製作虛擬角色模型 3. canva 實作教學
12:00-13:00	午餐與午休	
13:00-16:30	AI 工具認識與應用授課-2	4. 租稅宣導腳本講稿 5. 動態影像影片合成 6. 發布與展播AI 租稅影片 7. 學員作品分享/頒發證書
16:30	賦歸	

十二、 注意事項：

- (一) 因課程所使用之 AI 工具需透過 Google 帳號於電腦端登入操作，為確保學員順利參與課程，請參加學員務必備妥可正常使用且可於當日透過電腦登入操作之 Google 帳號。

- (二) 本活動將進行現場攝影與拍攝紀錄。參與本活動即表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使用相關影像資料，製作作為非營利性質之推廣影片或出版品，並擁有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及其他相關合理使用之權利。同時，參加者亦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於活動期間所攝錄之個人肖像，用於前述用途，且不另行通知或支付報酬。
- (三) 個人資料使用說明：本局所蒐集、處理及利用參加者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本次活動目的、活動期間及後續獎品（金）處理必要期間使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活動作品授權使用：參加者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得自由運用本次活動製作之作品（不論是否得獎），其運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場所及網站公開展示、刊登印製相關宣傳品、安排媒體發表或再授權他人於非營利用途使用等，且無須另行支付任何費用。
- (五) 作品繳交規定：每場次每位學員限繳交一件參與評選作品。該作品不得抄襲、盜用他人作品，亦不得違反相關法令。作品中引用之圖片或影像應不侵犯他人著作權等權利；如有違反智慧財產權或相關法律，參賽者應自負責任，並取消參賽資格。
- (六) 遵守活動規範：參賽者同意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

- (七) 各獎項及評審所得，依所得稅法及印花稅法相關規定辦理。得獎者獎金將統一匯入得獎學生帳戶，獎狀則於活動當日頒發。
- (八) 本局保有對本次活動所有相關事項之最終解釋權，如有未盡事宜，本局保有修正或補充之權利，如有異動，將公告於本局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